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
正 體 中 文 版 草 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
行業基礎施行指引
第 43 冊—紙漿與紙製品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3 年 4 月 18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永 續 準 則 委 員 會

第四十三冊—紙漿與紙製品

行業描述

紙漿與紙製品行業之個體生產各種木漿及紙製品，包含紙漿纖維、紙包裝及衛生紙、辦公用紙、新聞紙與工業用紙。該行業之個體通常為以企業對企業運作之個體，且可能於多個國家營運。雖然某些整合性個體擁有或管理林地並從事森林管理，此等活動所產生之永續議題係於林業管理（RR-FM）行業中處理。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表 1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主題	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溫室氣體排放	範疇 1 之全球總排放量	量化	公噸 (t) 二氧化碳當量	RR-PP-110a.1
	對管理範疇 1 排放之長期及短期策略或計畫、排放減量目標，以及針對該等目標之績效分析之討論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RR-PP-110a.2
能源管理	(1)總能源消耗量、(2)電網電力百分比、(3)來自生質之百分比、(4)來自其他再生能源百分比，及(5)自行生產能源總量 ¹	量化	十億焦耳 (GJ)，百分比(%)	RR-PP-130a.1
水管理	(1)總取水量，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百分比；(2)總耗水量，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百分比	量化	千立方公尺(m ³)，百分比(%)	RR-PP-140a.1
	水管理之風險之描述，以及對降低該等風險之策略及實務之討論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RR-PP-140a.2
供應鏈管理	來自下列來源之木材纖維之百分比(1)經第三方認證之林地及每一標準之百分比及(2)符合其他纖維取得標準及每一標準之百分比 ²	量化	按重量計算之百分比(%)	RR-PP-430a.1

¹ RR-PP-130a.1 之註一個體應討論與使用生質能源有關之風險及不確定性。

² RR-PP-430a.1 之註一個體應討論對非來自經認證之林地或經其他纖維取得標準認證之纖維之盡職調查實務。

主題	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再循環及回收纖維之採購數量 ³	量化	公噸(t)	RR-PP-430a.2

表 2 活動指標

活動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紙漿產量	量化	氣乾噸(t)	RR-PP-000.A
紙產量	量化	氣乾噸(t)	RR-PP-000.B
取得之木材纖維總量 ⁴	量化	公噸(t)	RR-PP-000.C

溫室氣體排放

主題彙總

紙漿與紙製品之製造，在使用固定與移動式引擎、汽電共生鍋爐及其他生產設備時燃燒化石燃料及生質，會產生直接溫室氣體（GHG）排放。此行業之個體通常亦使用大量碳中和生質以滿足其能源需求，此可能降低與購買化石燃料相關之成本，並降低與碳排放相關之監管風險。與化石燃料來源相關之排放可能增加監管遵循之成本，此取決於排放量及現行排放法規。透過較佳之能源效率、使用替代燃料或改善製造流程，以具成本效益之方式管理溫室氣體排放之個體，可能自改善之營運效率及降低之監管遵循之成本中獲益。

指標

RR-PP-110a.1. 範疇 1 之全球總排放量

- 1 個體應揭露其排放至大氣之範疇 1 溫室氣體（GHG）排放之全球總排放量，包括京都議定書所涵蓋之七種溫室氣體—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及三氟化氮（NF₃）。
 - 1.1 所有溫室氣體之排放應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₂-e）進行彙總及揭露，並依已發布之100年時間區間之全球暖化潛勢（GWP）值計算。迄今，全球暖化潛勢值之較佳來源係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第五次評估報告（2014年版）。
 - 1.2 總排放量係指計入抵換、信用額或其他減除或補償排放之類似機制前，排放至大氣中之溫室氣體。

³ RR-PP-430a.2 之註—個體應討論其將環境生命週期分析納入取得再循環及回收纖維與原生纖維之決策之策略。

⁴ RR-PP-000.C 之註—以木材纖維為基礎之原料之範圍包含加工後作為可供銷售成品之所有投入，包含再循環之原料、原生原料，以及生產流程中直接消耗之商品，並排除用於能源之生質。

- 2 範疇 1 排放應依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WRI/WBCSD）於 2004 年 3 月發布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導準則（修訂版）」（以下簡稱「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所包含之方法論定義及計算。
 - 2.1 公認之計算方法論包括以「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為參考基礎，但提供額外指引（諸如特定行業或地區之指引）者。其例包括：
 - 2.1.1 國際航太環境組織（IAEG）所發布之「航太行業溫室氣體報導指引」
 - 2.1.2 美國環境保護署（EPA）所發布之「溫室氣體盤查指引：固定燃燒源之直接排放」
 - 2.1.3 印度溫室氣體盤查計畫
 - 2.1.4 ISO 14064-1
 - 2.1.5 國際石油行業環境保護協會（IPIECA）所發布之「石油行業溫室氣體排放報告指引（2011 年第 2 版）」。
 - 2.1.6 環境保護個體（EpE）所發布之「廢棄物管理活動溫室氣體排放量化議定書」。
 - 2.2 溫室氣體排放資料應依個體合併其財務報導資料之作法被彙整及揭露，其通常與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所定義之「財務控制」法及氣候揭露準則理事會（CDSB）發布之「氣候揭露準則理事會之環境與社會資訊報導架構」中 REQ-07「組織邊界」所述之作法一致。
- 3 個體可討論其排放自前一報導期間之任何變動，包括該變動是否係導因於排放減量、撤資、收購、合併、產出之變動或計算方法論之變動。
- 4 在目前向碳揭露專案（CDP）或其他個體（例如，國家監管揭露計畫）報導溫室氣體排放所使用之範圍及彙整作法不同之情況下，個體可能揭露該等排放。惟主要揭露應係根據前述指引揭露。
- 5 個體可討論其排放量揭露之計算方法論，諸如資料是否來自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工程計算，或質量平衡計算。

RR-PP-110a.2. 對管理範疇 1 排放之長期及短期策略或計畫、排放減量目標，以及針對該等目標之績效分析之討論

- 1 個體應討論其管理範疇 1 溫室氣體（GHG）排放之長期及短期策略或計畫。

- 1.1 範疇1排放係依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WRI/WBCSD) 於2004年3月發布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HG Protocol)：企業會計與報導標準則 (修訂版)」 (以下簡稱「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所包含之方法論定義及計算。
- 1.2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包括京都議定書所涵蓋之七種溫室氣體—二氧化碳 (CO₂)、甲烷 (CH₄)、氧化亞氮 (N₂O)、氫氟碳化物 (HFCs)、全氟碳化物 (PFCs)、六氟化硫 (SF₆)，及三氟化氮 (NF₃)。
- 2 個體應討論其排放減量目標並對該等目標分析其績效，包括下列項目 (於攸關時)：
 - 2.1 排放減量目標之範圍 (例如，總排放量中適用該目標之百分比)；
 - 2.2 目標究係採絕對基礎或強度基礎；若係強度基礎目標，其指標分母；
 - 2.3 相對於基準年之減量百分比，基準年係就排放減量目標之達成而評估排放量之第一年；
 - 2.4 減量活動之時間表，包括起始年、目標年與基準年；
 - 2.5 為達成目標之機制；及
 - 2.6 目標或基準年排放量已經或可能被追溯重新計算，或目標或基準年被重設之任何情況。
- 3 個體應討論達成該等計畫或目標所需之活動及投資，以及可能影響達成該等計畫或目標之任何風險或限制因素。
- 4 個體應討論其策略、計畫或減量目標之範圍，諸如其是否因不同業務單位、地理區域或排放源而不同。
- 5 個體應討論其策略、計畫或減量目標是否與排放限制或排放報導基礎之計畫或法規 (例如，歐盟排放交易體系、魁北克總量管制與交易制度，以及加州總量管制與交易計畫) 有關或相關，包括地區、國家、國際或產業計畫。
- 6 策略、計畫或減量目標之揭露應限於報導期間內正在進行 (現行) 或完成之活動。

能源管理

主題彙總

紙漿與紙製品製造係能源密集。對於多數設備，個體主要自燃燒生質及化石燃料產生能源，

儘管某些設備亦可能使用外購電力。有關現場產生電力與自電網取得之電力，以及使用生質及其他再生能源之決策，可能產生與能源供應成本及營運可靠性，以及來自範疇1或其他空氣汙染物之監管風險程度有關之權衡。個體管理能源效率之方式、其對不同類型能源之依賴、相關永續風險及其對替代能源之取得，可能降低能源成本波動之影響。

指標

RR-PP-130a.1. (1)總能源消耗量、(2)電網電力百分比、(3)來自生質之百分比、(4)來自其他再生能源百分比，及(5)自行生產能源總量

- 1 個體應揭露(1)總能源消耗量之彙總數（以十億焦耳（GJ）為單位）。
 - 1.1 能源消耗之範圍包括來自所有來源之能源，包括個體自外部來源購入之能源及個體本身製造（自行生產）之能源。例如，直接使用燃料、外購電力、加熱、冷卻及蒸汽能源，均屬能源消耗之範圍。
 - 1.2 能源消耗之範圍僅包括個體於報導期間內直接消耗之能源。
 - 1.3 個體於計算來自燃料及生質燃料之能源消耗量時，應使用高熱值（HHV），亦稱為總熱值（GCV），其係直接衡量或取自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
- 2 個體應揭露(2)其所消耗之能源中來自電網電力供應之百分比。
 - 2.1 該百分比應以所購買電網電力之消耗量除以總能源消耗量計算。
- 3 個體應揭露(3)其所消耗之能源中由生質供應之百分比。
 - 3.1 該百分比應以生質能源消耗量除以總能源消耗量計算。
- 4 就此揭露之目的，來自生質來源之再生能源範圍限於：
 - 4.1 來自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生質來源之能源：
 - 4.1.1 經第三方標準認證（例如，森林管理委員會、永續森林倡議、森林驗證認可計畫或美國林場系統）。
 - 4.1.2 依 Green-e Energy 國際標準第 2.5 版（2014 年）分類為「合格再生能源」。
 - 4.1.3 符合司法管轄區之再生能源配額制度。
- 5 個體應揭露(4)其所消耗之能源中屬再生能源（排除生質能源）之百分比。

- 5.1 再生能源係定義為來自補充率大於或等於消耗率之來源之能源，諸如地熱、風力、太陽能、水力及生質。
- 5.2 該百分比應以再生能源消耗量除以總能源消耗量計算。
- 5.3 再生能源之範圍包括個體消耗之再生燃料、個體直接生產之再生能源，以及個體透過下列方式購買之再生能源：明確包含再生能源憑證（RECs）或能源來源證明（GOs）之再生能源購電協議（PPA）、Green-e Energy 認證之公用事業或供應商計畫，或明確包含再生能源憑證或能源來源證明之其他綠色電力產品，或與電網電力配對之 Green-e Energy 認證之再生能源憑證。
 - 5.3.1 對於現場產生之任何再生電力，任何再生能源憑證及能源來源證明應以個體名義被保留（不出售）且註銷或取消，使個體可主張其為再生能源。
 - 5.3.2 對於再生能源購電協議及綠色電力產品，該協議應明確包含並傳遞再生能源憑證及能源來源證明以個體名義被保留或取代且註銷或取消，使個體可主張其為再生能源。
 - 5.3.3 電力電網組合中非屬個體控制或影響之再生能源部分，係排除於再生能源之範圍。
- 6 個體應揭露(5)自行生產能源總量之彙總數（以十億焦耳（GJ）為單位）。
 - 6.1 個體可揭露其出售予電力公司或終端客戶之自行生產能源數量。
 - 6.2 個體可揭露自行生產能源中屬再生能源之數量，其中再生能源之定義如上述。
- 7 個體於此揭露下所報導之所有資料應適用一致之轉換係數，諸如將高熱值用於燃料（包括生質燃料）之使用及將千瓦時（kWh）轉換為十億焦耳（用於能源資料，包括來自於太陽能或風力之電力）。

RR-PP-130a.1 之註

- 1 個體應描述與使用生質作為能源來源相關之風險及不確定性，並應描述其如何管理該等風險。
- 2 與使用生質作為能源來源相關之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包括：
 - 2.1 空氣污染物之風險（例如氮氧化物與硫氧化物），包含遵循排放限制之成本及違規導致之聲譽損害。
 - 2.2 監管風險，包括與遵循潛在生物二氧化碳規定相關之財務影響，或與生質未能符合同司法管轄區之再生能源配額制度中合格再生能源定義相關之聲譽影響。

2.3 取得風險，包括與所購買之生質是否係永續收穫之透明度不足相關之聲譽風險。

水管理

主題彙總

紙漿與紙製品之製造在材料加工、冷卻流程及現場能源發電廠產生蒸汽時通常係用水密集。個體需要充足、穩定之供水，並可能產生大量廢水，其中大部分廢水係被處理並返回環境中。製程用水通常含有溶解性有機物及其他固體，顯示水處理之重要性。除廢水外，水之可取得性係一重要考量因素，因水資源短缺可能導致更高之供應成本、供應中斷或與當地用水戶之緊張關係。個體可採取各種策略以因應供水與處理之議題，諸如以具有成本效益方式強化製程用水之再循環，改進生產技術以降低用水密集度，以及確保遵循廢水排放法規。

指標

RR-PP-140a.1. (1)總取水量，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百分比；(2)總耗水量，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百分比

1 個體應揭露所有來源之取水量（以千立方公尺為單位）。

1.1 水源包括個體直接收集及儲存之地表水（包括來自濕地、河流、湖泊及海洋之水）、地下水、雨水，以及從城市供水、自來水公司或其他個體取得之水及廢水。

2 個體可按來源揭露供應之部分，例如，若取用之重大部分係來自非淡水來源。

2.1 淡水可依個體營運之當地法令規範定義。若法規定義不存在，淡水應被認溶解固體含量低於百萬分之一千（即 1,000 ppm）之水。

2.2 自遵循司法管轄區飲用水法規之自來水公司取得之水，可被假設為符合淡水之定義。

3 個體應揭露營運中之耗水量（以千立方公尺為單位）。

3.1 耗水係定義為：

3.1.1 取用、使用及排放過程中蒸發之水

3.1.2 直接或間接包含於個體產品或服務中之水

3.1.3 不會回流至其被抽取之同一集水區之水，諸如回流至其他集水區或大海之水

- 4 個體應分析其所有營運之水資源風險，並辨認於世界資源研究所（WRI）之輸水道水源風險地圖分類為基線水壓力高（40-80%）或極高（>80%）之區域取水與耗水之活動。
- 5 個體應揭露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取水量占總取水量之百分比。
- 6 個體應揭露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耗水量占總耗水量之百分比。

RR-PP-140a.2. 水管理之風險之描述，以及對降低該等風險之策略及實務之討論

- 1 個體應描述其與取水、耗水及排放水或廢水相關之水管理之風險。
 - 1.1 與取水及耗水相關之風險包括是否可取得充足且乾淨之水資源，包括：
 - 1.1.1 環境限制—諸如於水匱乏區域營運、乾旱、水生生物撞擊或汲入之隱憂、年際變化或季節性變化，以及氣候變遷所導致之風險
 - 1.1.2 監管及財務限制—諸如水成本之波動、利害關係人對取水之看法及疑慮（例如，來自當地社區、非政府組織及監管單位者）、與其他使用者（例如，商業及都會區使用者）之直接競爭及其行為之影響、法規所導致之取水限制，以及對個體取得及保留水權或許可之能力之限制
 - 1.2 與排放水或廢水相關之風險包括取得與排放有關之權利或許可之能力、與排放有關之監管遵循、排放限制、維持對排放水溫控制之能力，以及由於法規或利害關係人對排放水之看法及疑慮（例如，來自當地社區、非政府組織及監管單位）所導致之責任、聲譽風險及增加之營運成本。
- 2 個體可描述水管理風險之背景：
 - 2.1 風險如何依取水源（包括個體直接收集及儲存之地表水（包括來自濕地、河流、湖泊及海洋之水）、地下水、雨水，以及從城市供水、自來水公司或其他個體取得之水及廢水）之不同而變動；及
 - 2.2 風險如何依排放目的（包括地表水、地下水或污水處理設施）之不同而變動。
- 3 個體可討論水管理風險可能對其營運之潛在影響及此等風險預期顯現之時間表。
 - 3.1 上述影響包括與成本、收入、負債、營運之持續及聲譽相關者。
- 4 個體應討論降低水管理風險之短期及長期策略或計畫，包括：
 - 4.1 其策略、計畫、目標（goals）或目標（targets）之範圍，諸如其如何與不同之業務單位、地理區域或耗水之營運流程連結。

- 4.2 其優先重視之任何水管理目標 (goals) 或目標 (targets)，以及對此等目標 (goals) 或目標 (targets) 之績效分析。
- 4.2.1 目標 (goals) 及目標 (targets) 包括，與減少取水量、減少耗水量、減少排水量、減少水生生物撞擊、改善排放之品質及監管遵循相關者。
- 4.3 達成該等計畫、目標 (goals) 或目標 (targets) 所需之活動及投資，以及可能影響達成該等計畫或目標 (targets) 之任何風險或限制因素。
- 4.4 策略、計畫、目標 (goals) 或目標 (targets) 之揭露應限於報導期間內正在進行 (現行) 或完成之活動者。
- 5 對於水管理目標 (targets)，個體應額外揭露：
- 5.1 目標 (target) 究係採絕對基礎或強度基礎，若係強度基礎目標 (target)，其指標分母。
- 5.2 水管理活動之時間表，包括起始年、目標 (target) 年及基準年。
- 5.3 為達成目標 (target) 之機制，包括：
- 5.3.1 為提高效率所作之努力，諸如使用水循環或閉環系統；
- 5.3.2 產品創新，諸如重新設計產品或服務以減少用水量；
- 5.3.3 流程與設備之創新，諸如能減少水生生物撞擊或吸入者；
- 5.3.4 使用工具及技術 (例如，世界自然基金會之水風險過濾器、全球水工具及水足跡網路之水足跡評估工具) 以分析水之使用、風險與機會；及
- 5.3.5 現行與社區或其他組織之合作或計畫
- 5.4 自基準年減少或改善之百分比，基準年係就水管理目標 (targets) 之達成而評估該目標 (target) 之第一年。
- 6 個體應討論其水管理實務是否導致組織中任何額外之生命週期衝擊或權衡，包括土地使用、能源生產及溫室氣體 (GHG) 排放之權衡，以及個體為何對生命週期權衡後仍然選擇此等實務。

供應鏈管理

主題彙總

紙漿與紙製品之個體從林業管理之個體、紙纖維再循環商與個體自行管理之森林中取得木材及木材纖維。供應鏈風險包含由於管理措施或氣候變遷導致林地生產力下降、永續森林管理法規以及聲譽影響。為降低此等風險並滿足客戶對永續取得之纖維及紙製品不斷成長之需求，製造商導入森林認證及纖維監管鏈標準，以驗證原生纖維及再循環纖維來自永續管理之森林。此外，紙漿與紙之製造商可能面臨使用回收纖維之權衡。對具有再循環成分產品之需求愈來愈大，為產品差異化提供可能之途徑，而使用再循環纖維可最小化對原生纖維之需求。相反地，製造具有更高再循環成分之產品可能增加廢棄物之產生及能源消耗，基於供需缺口，再循環纖維之成本可能更高。因此，個體可透過最佳化再循環纖維之使用來平衡其環境與經濟之權衡而獲益。

指標

RR-PP-430a.1. 來自下列來源之木材纖維之百分比(1)經第三方認證之林地及每一標準之百分比及(2)符合其他纖維取得標準及每一標準之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總木材纖維材料中來自經森林管理標準認證之林地之百分比，其中：
 - 1.1 第三方森林管理標準係指認證林地係以永續方式採伐並確保遵循環境及社會標準，包括法令遵循、土地權、社區及勞工關係、環境影響與生物多樣性、森林管理計畫與實務、土地使用、野生動物棲息地保護及水資源保護等之標準。
 - 1.2 第三方森林管理認證可能包括由下列組織（或類似組織）推廣之認證：
 - 1.2.1 美國林場系統（ATFS）（ATFS 認證）
 - 1.2.2 森林管理委員會（FSC）（FSC 森林管理及產銷監管鏈認證）
 - 1.2.3 森林驗證認可計畫（PEFC）（PEFC 產銷監管鏈認證）
 - 1.2.4 森林驗證認可計畫（PEFC）認可之森林認證體系
 - 1.2.5 永續森林倡議（SFI）（SFI 森林管理及產銷監管鏈認證）
 - 1.3 木材纖維材料之範圍包含經過加工後作為成品出售之所有投入，包含再循環原料、原生原料及直接於生產流程中消耗之商品，不包括用於能源之生質。
- 2 來自經第三方認證林地之木材纖維材料之百分比，應以個體從第三方認證林地取得之木材纖維材料總重量（以氣乾噸為單位），除以所取得木材纖維材料之總重量（以氣乾噸為單位）計算。
- 3 個體應揭露來自經第三方認證林地之總木材纖維材料經每一標準（例如，FSC 產銷監管鏈、PEFC 產銷監管鏈與 SFI 產銷監管鏈）認證之百分比。

- 3.1 個體應分別以經第三方就每一標準認證之木材纖維材料之數量，除以個體取得之木材纖維總數量，計算經該標準認證之木材纖維材料百分比。
- 3.2 若木材纖維經多項第三方認證，個體應將該纖維之數量納入就每一攸關標準之計算中。
- 4 個體應揭露其總木材纖維材料中來自非經第三方認證之林地，但符合其他纖維取得標準之百分比，包括：
 - 4.1 負責任之纖維取得標準（例如，SFI 纖維取得標準）
 - 4.2 管控木材標準（例如，FSC 管控木材認證及 PEFC 管控木材）
 - 4.3 包含消費後及消費前再生材料之再循環纖維標準（例如，PEFC 管控來源、FSC 再循環標章及 SFI 再循環標章）
 - 4.4 涵蓋對來自非經認證林地之纖維取得規範之任何其他盡職調查標準
- 5 對於來自非經認證林地但符合多項纖維取得標準之纖維，個體於計算來自非經認證林地但符合其他纖維取得標準之纖維之總百分比時，不得將其重量計算超過一次。
- 6 個體應揭露符合每一取得標準之木材纖維百分比（例如 FSC 管控木材、永續森林倡議/SFI 纖維取得標準及 PEFC 管控來源）。
 - 6.1 若木材纖維符合多項取得標準，個體應將該等纖維之數量納入每一攸關取得標準之計算中。

RR-PP-430a.1 之註

- 1 個體應討論對非來自經認證林地或經其他纖維取得標準認證之纖維之盡職調查實務，以及其驗證供應商之林業管理及砍伐實務之政策，其中可能包括行為準則、查核或合約等。
- 2 個體應揭露其如何驗證非經認證之纖維，包含下列條件：
 - 2.1 木材合法性
 - 2.2 取自受保護保育狀態或高生物多樣性價值之地區之木材
 - 2.3 在瀕危物種棲息地或附近地區伐木
 - 2.4 在原住民土地或附近地區伐木
 - 2.5 供應商之林業管理及砍伐實務，包括對環境影響評估或林業管理計畫之審查

- 2.6 在森林中對基因改造生物（GMOs）、殺蟲劑或其他化學藥品之使用
- 2.7 在 SFI 之「爭議來源」之定義、FSC 之「管控木材」之定義或同等定義中概述之條件
- 3 個體亦可揭露其木材纖維之來源（例如，來自公司、私人或聯邦所擁有之林地，以及纖維係於國內或國際上種植），以及與自此等來源購入纖維相關之潛在風險。

RR-PP-430a.2. 再循環及回收纖維之採購數量

- 1 個體應揭露其自供應商採購之再循環及回收纖維數量以及透過收集程序直接取得之再循環及回收纖維數量（以公噸為單位）。
- 2 再循環成分之定義，與 ISO 14021:1999 中「環境標誌與宣告—自行宣告之環境訴求（第二類環境標誌）」之定義一致，係產品或包裝中再循環或回收材料按比例計算之部分，其中僅消費前及消費後材料始應被視為再循環成分，且：
 - 2.1 再循環材料係定義為透過製造程序進行再加工並被製成最終產品或結合至產品中之零組件之回收（或再生）材料。
 - 2.2 回收材料係定義為原將作為廢棄物廢棄或用於能源回收之材料，但已被收集並回收（或再生）在再循環或製造程序中作為材料投入，以替代新材料。
 - 2.3 消費前材料係定義為自製造程序之廢棄物流中轉移出來之材料。不包括材料再利用，諸如於重工、再研磨或在某一程序中產生並可於該同一程序中再生之廢料。
 - 2.4 消費後材料係定義為由家庭或商業、工業與機構設施在其作為產品最終用戶之角色中產生之材料，該材料無法再用於其預期目的。此包括來自配銷鏈之材料退回。
 - 2.5 若纖維符合永續森林倡議對再循環成分之定義、森林管理委員會對回收材料之定義，或森林驗證認可計畫對再循環木材及纖維之定義時，該纖維應被視為再循環或回收。

RR-PP-430a.2 之註

- 1 個體應討論其如何將環境生命週期分析納入再循環及回收纖維與原始纖維間之取得決策中之策略。
 - 1.1 環境生命週期權衡係定義為在選擇取得某一而非另一纖維類型時之環境效益或後果。
 - 1.1.1 使用再循環及回收纖維對環境生命週期之效益可能包括減少對砍伐森林之需求、減少掩埋場中紙張之溫室氣體排放，以及減少掩埋場廢棄物。

- 1.1.2 使用再循環及回收纖維對環境生命週期之後果可能包括增加在纖維運輸及加工過程中之資源消耗及產生之空氣污染物排放。
- 2 個體應討論如何將生命週期權衡之評估納入其纖維取得決策中，包括如何管理下列風險與機會：
 - 2.1 再循環及回收材料之成本
 - 2.2 與取得再循環及回收纖維之必要供應有關之限制
 - 2.3 個體或外部紙張收集設施所需之再循環基礎設施
 - 2.4 提高紙張回收之再循環之消費者行為
 - 2.5 原生木材纖維之取得風險
 - 2.6 提高紙張回收率
 - 2.7 與消費者再循環或最低再循環成分相關之法規
 - 2.8 產品所需纖維之品質及產品各部分預計使用之纖維
 - 2.9 產品創新機會
 - 2.10 與具有再循環或回收成分產品相關之收入增加及聲譽效益
- 3 個體可按產品別揭露其再循環及回收纖維之使用之細目。